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44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工程涉及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邑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的意见

朔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工程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邑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的请示》（朔文物发〔2023〕5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该项目评估深度和保护措施的针对性不足，我局暂不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方案应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对所涉文物及其环境产生的影响开展评估，建议补充历史环境评估内容，以及项目周边已完成的相关文物保护工作背景资料。

（二）文本针对文物及其相关内容的表述规范性不足，项目选址的唯一性论证需进一步规范完善。

（三）补充该项目与马邑墓群的关系图，增加相关指示标牌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要制定施工期文物保护相关预案。

(四)补充施工临时便道的详细说明,明确其所用道路级别;绿化应尽量选用当地植物,以便与当地景观融为一体。

(五)明确本项目是否设置拌和站,如设置应说明拌和站位置,并增加对环境的评估内容及保护措施;补充项目所涉涵洞处于挖方路段的评估内容;湿软基处理应明确分层厚度及夯实方案,并对其评估。

二、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